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顺”）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的前 1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上述额度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迈得顺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作为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刘学涛、谢云波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迈得顺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其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拟以自有资金向迈得顺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的前 1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上述额度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迈得顺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作为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的前 1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刘学涛、谢云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联委员刘学涛回避表决外，其他委员均一致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事宜。

##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人情况说明

林军华，男，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迈得（台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公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台州瑜霖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因是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而成为公司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万顺，男，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比价中心主任，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迈得好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迈得光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迈得奇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台州灏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因是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而成为公司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万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BMDBBT58
成立时间	2022-05-25
注册地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大道 458 号 2 栋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大道 458 号 2 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500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508.92	7,289.26
	负债总额	11,629.38	4,765.94
	资产净额	2,879.54	2,523.32
	营业收入	5.91	7.62
	净利润	-3,083.77	-2,575.8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表中数据为合并迈得顺子公司杭州迈得好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杭州迈得光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数据。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迈得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迈得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350.0600	53.5006	公司本身
林军华	1,190.4000	11.904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万顺	396.8000	3.9680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张昀	700.0000	7.0000	非关联方
林栋	60.0000	0.6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林君辉	60.0000	0.60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郭春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罗坚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罗永战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刘学涛	60.0000	0.6000	董事
杨青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王众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洪海云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南通伟仕沅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李振国	55.0000	0.5500	非关联方
段佐强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蔡辉强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陈思勇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陈君	25.0000	0.2500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王毅刚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谢云波	10.0000	0.1000	董事
郝鸿业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郑根福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和文婧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刘斌斌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林阳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赵迪克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徐黄兵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王江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曾敏敏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陈松	15.0000	0.1500	非关联方
郑纪才	15.0000	0.1500	非关联方
赵发	15.0000	0.1500	非关联方
林建斌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王学斌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朱臣文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王科富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汪文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吴挺挺	6.0000	0.0600	非关联方
吴爱仁	5.0000	0.0500	非关联方
冯六成	5.0000	0.0500	非关联方
沈宸弘	3.0000	0.0300	非关联方
邓建川	3.0000	0.0300	非关联方
张耘帆	366.0000	3.6600	非关联方
林名选	577.3000	5.773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子
陈奎廷	192.4400	1.9244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之子

迈得顺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作为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本次财务

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资助主要系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整体也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协议签订之日的前 1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缓解迈得顺资金压力，加快推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对迈得顺进行财务资助，资助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上述额度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财务资助方式：借款

3.资金用途：用于迈得顺业务经营发展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参照协议签订之日的前 1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5.担保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陈万顺先生，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协议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迈得顺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支持，以推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相关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能够对其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实施有效的控制与影响，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迈得顺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

林军华先生、陈万顺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两者的担保履约能力均较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刘学涛、谢云波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迈得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本次若按10,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4%。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